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6/5	10	200,000	2,000,000	60,000.0	600,000	創立.現金增資 600,000 仟元	無	無
87/4	12	200,000	2,000,000	120,000.0	1,2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 仟元	無	註 1
88/5	11	2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現金增資 800,000 仟元	無	註 2
90/8	10	280,000	2,800,000	221,800.0	2,218,000	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 218,000 仟元	無	註 3
91/9	10	280,000	2,800,000	235,222.9	2,352,229	盈餘轉增資 134,229 仟元	無	註 4
91/9	11.5	280,000	2,800,000	246,312.9	2,463,129	現金增資 110,900 仟元	無	註 5
92/9	10	280,000	2,800,000	261,250.0	2,612,500	盈餘轉增資 149,371 仟元	無	註 6
93/9	10	440,000	4,400,000	308,000.0	3,080,000	盈餘轉增資 467,500 仟元	無	註 7
93/9	43	440,000	4,400,000	338,000.0	3,380,000	現金增資 300,000 仟元	無	註 8
94/6	10	580,000	5,800,000	400,500.0	4,005,000	盈餘轉增資 625,000 仟元	無	註 9
95/6	10	580,000	5,800,000	471,000.0	4,710,000	盈餘轉增資 705,000 仟元	無	註 10
96/6	10	580,000	5,800,000	556,300.0	5,563,000	盈餘轉增資 853,000 仟元	無	註 11
97/6	10	750,000	7,500,000	630,800.0	6,308,000	盈餘轉增資 745,000 仟元	無	註 12
98/7	10	750,000	7,500,000	669,385.2	6,693,852	盈餘轉增資 385,852 仟元	無	註 13
99/5	60.6	750,000	7,500,000	704,236.7	7,042,367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48,515 仟元	無	註 14
99/9	58.4	750,000	7,500,000	715,366.8	7,153,668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11,301 仟元	無	註 15
99/12	58.4	750,000	7,500,000	726,496.9	7,264,969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11,301 仟元	無	註 16
100/8	10	1,000,000	10,000,000	799,146.6	7,991,466	盈餘轉增資 726,497 仟元	無	註 17
101/8	10	1,000,000	10,000,000	779,146.6	7,791,466	註銷庫藏股減資 200,000 仟元	無	註 18

註 1：87.02.17(87)台財證(一)第 18910 號函

註 2：88.03.02(88)台財證(一)第 22357 號函

註 3：90.06.21(90)台財證(一)第 139798 號函

註 4：91.07.10(91)台財證(一)第 0910137911 號函

註 5：91.07.10(91)台財證(一)第 0910137913 號函

註 6：92.07.08(92)台財證(一)第 0920130303 號函

註 7：93.06.25(93)台財證(一)第 0930128233 號函

註 8：93.07.06(93)證期一字第 0930128234 號函

註 9：94.06.24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5391 號函

註 10：95.06.27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6720 號函

註 11：96.06.28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2903 號函

註 12：97.06.25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1487 號函

註 13：98.07.02 金管證一字第 0980032960 號函

註 14：99.05.05 經授商字第 09901091340 號函

註 15：99.09.21 經授商字第 09901214270 號函

註 16：99.12.31 經授商字第 09901291530 號函

註 17：100.8.11 經授商字第 10001183300 號函

註 18：101.8.27 經授商字第 10101177670 號函

2.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普通股	779,146,634	220,853,366	1,0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8 年 4 月 2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5	26	336	38,113	684	39,164
持有股數	34,756,000	90,914,000	49,277,459	130,042,047	474,157,128	779,146,634
持有比例	4.46%	11.67%	6.33%	16.69%	60.85%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8 年 4 月 2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17,725	1,269,662	0.16%
1,000 ~ 5,000	16,236	33,211,745	4.26%
5,001 ~ 10,000	2,419	18,860,597	2.42%
10,001 ~ 15,000	764	9,722,328	1.25%
15,001 ~ 20,000	442	8,113,719	1.04%
20,001 ~ 30,000	413	10,521,793	1.35%
30,001 ~ 40,000	223	7,936,570	1.02%
40,001 ~ 50,000	134	6,141,406	0.79%
50,001 ~ 100,000	294	21,398,208	2.75%
100,001 ~ 200,000	192	27,209,894	3.49%
200,001 ~ 400,000	101	28,451,242	3.65%
400,001 ~ 600,000	50	24,614,741	3.16%
600,001 ~ 800,000	28	19,637,111	2.52%
800,001 ~ 1,000,000	18	16,206,168	2.08%
1,000,001 以上	125	545,851,450	70.06%
合 計	39,164	779,146,634	1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8 年 4 月 2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美商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9,875,000	3.83%
臺銀保管馬仕投資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27,312,990	3.51%
美商 KTC-TU 公司		19,977,554	2.5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364,000	2.10%
美商 KTC-SUN 公司		15,665,362	2.0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93%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627,000	1.88%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3,923,700	1.79%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3,331,000	1.71%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250,000	1.7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元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註8)
項目	最 高	105.50	97.30	73.50
	最 低	82.90	63.80	64.00
	平 均	91.31	84.15	70.08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48.85	52.63	-
	分 配 後	44.35	-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79,147	779,147	-
	每股盈餘(註3)	7.51	8.02	-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註)		4.5 (註1)	4.8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12.16	10.49 -
	本利比(註6)		20.29 (註1)	17.53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4.93%	5.70% (註1) -

註 1：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 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每股市價之資訊外，其餘欄位因無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故無相關資料可揭露。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本公司屬資本密集之產業，股利政策須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市場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本公司股東紅利之發放分為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本公司為維持穩定且可持續性的股利政策，係依據近年度實際營運狀況、考量投資機會及資金需求規劃而擬定股東股利。

2.股利政策之執行狀況說明如下：

(1)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至 99 年間處於營運成長期，此期間各年度皆由前一年度所產生之保留盈餘中提撥約 50%分派股東股利，而分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約佔 80%，股票股利則約佔 20%。

(2)自民國 100 年起，本公司開始進入獲利穩定期，此期間各年度皆由前一年度所產生之保留盈餘中提撥約 66%分派股東股利，而分派之股利中，100%以現金股

利發放。期間雖然於 102 年度因權利金和解賠償而導致虧損外，本公司仍以資本公積配發的方式，每股發放現金 2 元。

- (3)本公司為延續民國 100 年後之股利政策，於 108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屆第 11 次董事會決議擬每股發放現金股利 4.8 元，預計發放金額合計約占 107 年度所產生保留盈餘之 60%，尚符合現階段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倘若未來本公司之營運狀況未發生重大變化時，亦將延續目前之股利政策。

3.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擬自 107 年度盈餘中分派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3,739,903,843 元，依目前流通在外股數每股發放現金股利 4.8 元，實際股利分配情形將待 108 年股東會決議後執行之。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擬議分派 107 年度之盈餘並無無償配股之情形。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中，有關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原則規定如下：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 5%~7.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本公司獨立董事按月支領報酬，不參與年度董事酬勞分配。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上述公司章程之規定予以估列，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入實際分派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經第八屆第 1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 107 年度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

- (1)員工酬勞新台幣 420,813,659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84,162,732 元，分別佔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的 5.37%及 1.07%，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上述金額與 107 年財報帳列數比較並無差異。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期並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情形，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8 日由股東常會通過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中，有關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情形如下：

	金額(元)
員工紅利－以現金方式發放	394,825,197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78,965,039
合 計	\$ 473,790,236

上述實際分派情形與原董事會決議相較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08 年 3 月 31 日

發行(辦理)日期			95 年 1 月 23 日	95 年 2 月 10 日
項 目			盧森堡交易所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盧森堡交易所	
發 行 總 金 額			美金 103,650,000 元	美金 12,092,500 元
單 位 發 行 價 格			每單位美金 6.91 元	
發 行 單 位 總 數			第一次發行 15,000,000 單位	追加發行 1,750,000 單位
表 彰 有 價 證 券 之 來 源			由出售股東以其持有不超過 33,500,000 股之力成科技普通股作為參與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原有價證券	
表 彰 有 價 證 券 之 數 額			30,000,000 股	3,500,000 股
存 託 憑 證 持 有 人 之 權 利 與 義 務			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義務，如表決權、股利分配、新股優先認購權及其他權益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有關規定辦理	
受 託 人			無	
存 託 機 構			摩根大通銀行	
保 管 機 構			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	
未 兌 回 餘 額			83,562 DR units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			發行：包括但不限於承銷費用、法律費用、上市掛牌費用、會計師費用、財務顧問費用及其他任何相關費用等，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發行公司與主辦承銷商及出售股東及存託機構另有規定外，均由出售股東負擔。 存續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發行公司與主辦承銷商及出售股東及存託機構另有規定外，包括各年度上市費用、資訊揭露及其他支出皆由本公司負擔。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存託契約： (1)轉讓/交割(2)資訊提供(3)存託憑證之原始發行、兌回與再發行(4)股利、其他分配與認股權 (5)登記基準日(6)表決權(7)轉讓(8)原有價證券之變更(9)稅捐(10)修改與終止 保管契約： (1)交付原有價證券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2)通知存託機構發行存託憑證(3)海外存託憑證兌回時原有價證券之交付(4)每月結算之股數確認(5)登記基準日之股數確認	
每單位市價	107 年	最 高	US \$ 6.321	
		最 低	US \$ 4.120	
		平 均	US \$ 5.421	
	108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最 高	US \$ 4.740	
		最 低	US \$ 4.160	
		平 均	US \$ 4.53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尚無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